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3/L.10/Add.13
11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30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齐迪斯瓦夫·克齐先生(波兰)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十三、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
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将载于E/CN.4/1993/L.10和增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的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将载于E/CN.4/1993/L.11和增编。

十三、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 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1. 委员会在1993年3月9日第64次会议和1993年3月10日第6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3。²

2. 关于项目13,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的状况的报告(E/CN.4/1993/51)。

3. 在第64次会议关于项目13的一般性辩论中, 巴基斯坦的代表发了言。

4.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中欧第三世界组织、世界基督教协进会的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塞拉俱乐部法律抗辩基金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世界民主青年联盟。

5. 在第67次会议上, 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100, 其提案国为: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希腊、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和委内瑞拉。突尼斯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 日本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对日本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8.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A节, 第1993/89号决议。

XX XX XX XX XX